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在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即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时，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四）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